

自來水用戶可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飲水安全：

(1) 以蓄水池貯水之間接自來水用戶，應檢查蓄水池是否淹水，如有淹水應抽乾蓄水池，洗刷潔淨後，再予適當消毒，才可繼續蓄水使用；或自行委請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之蓄水池（塔）清洗業清洗消毒。



水池水塔清洗業資料可洽自來水事業或上網查詢。  
網址：<http://210.242.230.131/know/use/use.htm>  
<http://www.twd.gov.tw>

(2) 若災後水質濁度增高，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，以保障飲水安全。



(3) 災後因加氯量增加，使得自來水中消毒藥水味比平常重時，用戶宜在燒開水煮沸後開蓋再煮三分鐘，以保障飲水安全。



(4) 關心並留意自來水事業單位透過報紙、電視、電台、沿街廣播、張貼公告等方式，所提供民衆受災地區水質資訊及因應措施（如：是否適宜飲用或暫時僅能作為洗滌等生活用水、減量供水或暫時停水、定點供水或水車送水方式等）。



# 災害後

# 飲用水安全注意事項





## 簡易自來水用戶：

飲用井水或山泉水等簡易自來水者，災後管理單位應清除水井或水源地之污泥，並洗刷乾淨，必要時施以消毒。飲用水煮沸後才可飲用。



## 非自來水地區：

飲用水來源為井水、山泉水或河川池塘等者，在災後水質濁度增高時，宜加強過濾（砂濾）或投以適量明礬（硫酸鋁）充分攪拌後，靜置一段時間，取其澄清液煮沸後再飲用，必要時可暫時飲用包裝水，以保障飲水安全。



不可直接飲用山泉水

## 消毒方式：

水池、水塔用清水洗淨後，可用漂白粉或漂白水稀釋成百萬分之五十至一百（約每五十公升清水中加入五十毫升（50CC）漂白水）進行噴霧消毒或用尼龍刷刷洗二次，每次間隔約三十至六十分鐘，並將清洗液排除後另行蓄水使用。較慎重的方式是委託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之蓄水池（塔）清洗業清洗消毒。



（清洗時應注意安全，消毒時應著雨衣、頭盔，並使用口罩、護目鏡）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台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  
網址：www.epa.gov.tw